（上接A74版）

(三)专项储备	–	–	219,805.26	–	–	–	219,805.26
1.本期提取	–	–	35,149,380.86	–	–	–	35,149,380.86
2.本期使用	–	–	−34,929,575.60	–	–	–	−34,929,575.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6,000,000.00	9,114,845,542.05	430,777.94	961,105,529.85	2,172,180,473.24	452,296,861.52	15,836,859,184.60

2、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000,000.00	8,822,821,134.76	311,224.81	934,045,040.35	2,387,628,114.61	34,756,303.72	15,315,561,818.25
加：其他	–	1,439,933,253.22	–	–	−477,264,971.81	331,620,490.32	1,294,288,771.7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6,000,000.00	10,262,754,387.98	311,224.81	934,045,040.35	1,910,363,142.80	366,376,794.04	16,609,850,58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47,908,845.93	−100,252.13	22,649,063.39	190,223,936.36	3,851,735.51	−931,284,36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5,592,999.75	3,851,735.51	279,444,735.26
（二）利润分配	–	–	–	22,649,063.39	−85,369,063.39	–	−62,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649,063.39	−22,649,063.3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2,720,000.00	–	−62,720,000.00
（三）专项储备	–	–	−100,252.13	–	–	–	−100,252.13
1.本期提取	–	–	35,218,214.92	–	–	–	35,218,214.92
2.本期使用	–	–	−35,318,467.05	–	–	–	−35,318,467.05
（四）其他	–	−1,147,908,845.93	–	–	–	–	−1,147,908,845.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6,000,000.00	9,114,845,542.05	210,972.68	956,694,103.74	2,100,587,079.16	370,228,529.55	15,678,566,227.18

3、2012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000,000.00	8,822,821,134.76	–	921,277,509.22	2,644,615,857.29	34,680,554.06	15,559,395,055.3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1,439,933,253.22	–	–	−487,244,051.55	329,233,081.20	1,281,922,282.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6,000,000.00	10,262,754,387.98	–	921,277,509.22	2,157,371,805.74	363,913,635.26	16,841,317,33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11,224.81	12,767,531.13	−247,008,662.94	2,463,158.78	−231,466,748.22
（一）净利润	–	–	–	–	79,358,868.19	2,463,158.78	81,822,026.97
上述（一）小计	–	–	–	–	79,358,868.19	2,463,158.78	81,822,026.97
（二）利润分配	–	–	–	12,767,531.13	−326,367,531.13	–	−31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767,531.13	−12,767,531.1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13,600,000.00	–	−313,600,000.00
（三）专项储备	–	–	311,224.81	–	–	–	311,224.81
1.本期提取	–	–	38,835,863.56	–	–	–	38,835,863.56
2.本期使用	–	–	38,524,638.75	–	–	–	38,524,63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6,000,000.00	10,262,754,387.98	311,224.81	934,045,040.35	1,910,363,142.80	366,376,794.04	16,609,850,589.98

4、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000,000.00	8,694,693,859.93	210,972.68	956,694,103.74	2,132,487,759.02	14,920,086,695.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6,000,000.00	8,694,693,859.93	210,972.68	956,694,103.74	2,132,487,759.02	14,920,086,69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9,805.26	4,411,426.11	−117,097,165.01	−112,465,93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4,114,261.10	44,114,261.10
（二）利润分配	–	–	–	4,411,426.11	−161,211,426.11	−15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411,426.11	−4,411,426.1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三）专项储备	–	–	219,805.26	–	–	219,805.26
1.本期提取	–	–	35,149,380.86	–	–	35,149,380.86
2.本期使用	–	–	−34,929,575.60	–	–	−34,929,575.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6,000,000.00	8,694,693,859.93	430,777.94	961,105,529.85	2,015,390,594.01	14,807,620,761.73

5、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000,000.00	8,822,821,134.76	311,224.81	934,045,040.35	1,991,366,188.51	14,884,543,588.4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6,000,000.00	8,822,821,134.76	311,224.81	934,045,040.35	1,991,366,188.51	14,884,543,58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8,127,274.83	−100,252.13	22,649,063.39	141,121,570.51	35,543,10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6,490,633.90	226,490,633.90
（二）利润分配	–	–	–	22,649,063.39	−85,369,063.39	−62,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649,063.39	−22,649,063.3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2,720,000.00	−62,720,000.00
（三）专项储备	–	–	−100,252.13	–	–	−100,252.13
1.本期提取	–	–	35,218,214.92	–	–	35,218,214.92
2.本期使用	–	–	−35,318,467.05	–	–	−35,318,467.05
（四）其他	–	−128,127,274.83	–	–	–	−128,127,274.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6,000,000.00	8,694,693,859.93	210,972.68	956,694,103.74	2,132,487,759.02	14,920,086,695.37

6、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000,000.00	8,822,821,134.76	–	921,277,509.22	2,190,058,408.39	15,070,157,052.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6,000,000.00	8,822,821,134.76	–	921,277,509.22	2,190,058,408.39	15,070,157,05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11,224.81	12,767,531.13	−198,692,219.88	−185,613,463.94
（一）净利润	–	–	–	–	127,675,311.25	127,675,311.25
上述（一）小计	–	–	–	–	127,675,311.25	127,675,311.25
（二）利润分配	–	–	–	12,767,531.13	−326,367,531.13	−31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767,531.13	−12,767,531.1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13,600,000.00	−313,600,000.00
（三）专项储备	–	–	311,224.81	–	–	311,224.81
1.本期提取	–	–	38,835,863.56	–	–	38,835,863.56
2.本期使用	–	–	38,524,638.75	–	–	38,524,63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6,000,000.00	8,822,821,134.76	311,224.81	934,045,040.35	1,991,366,188.51	14,884,543,588.4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如下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钢材销售	100%	––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920.00	钢材销售	100%	––
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	1,000.00	球团生产销售	100%	––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00	钢板销售	65%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钢材销售	100%	––
哈尔滨本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钢材销售	100%	––
南京本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115.00	钢材销售	100%	––
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	100.00	钢材销售	100%	––
厦门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	50.00	钢材销售	100%	––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	50.00	钢材销售	100%	––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	钢材销售	100%	––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	192,000.00	钢材生产销售	75%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时间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13年12月31日	新增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

1、2012年

公司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3年

2013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持有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不锈钢）的100%股权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持有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浦项）75%的股权进行置换。该议案业经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置换已经于2013年12月完成股权交割。

3、2014年

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15年1–3月

公司2014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491.71	430.50	430.94
总负债（亿元）	333.34	273.72	264.85
全部债务（亿元）	204.17	163.05	168.2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8.37	156.79	166.10
流动比率	0.79	0.80	0.80
速动比率	0.45	0.36	0.35
资产负债率（%）	67.79	63.58	61.46
债务资本比率（%）	56.32	50.98	50.33
每股净资产（元）	4.91	4.88	5.18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4.22	403.29	405.81
利润总额（亿元）	3.54	3.57	2.69
净利润（亿元）	3.15	2.79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69	0.60	−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3	2.76	0.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68	26.88	17.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7	−16.75	−18.3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14	−2.66	10.02
营业毛利率（%）	7.08	6.39	7.40
总资产报酬率（%）	0.68	0.65	0.19
EBITDA（亿元）	30.90	31.62	31.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14	19.39	18.94
EBITDA利息倍数	3.20	4.65	4.30
利息保障倍数1	2.53		
利息保障倍数2	28.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03	76.65	58.70
存货周转率（次）	3.38	3.34	3.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91	0.86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5	0.23	0.3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9	0.82	0.86
速动比率	0.47	0.39	0.42
资产负债率（%）	67.13	61.98	59.39
每股净资产（元）	4.72	4.76	4.7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7	0.09	0.03
	稀释	0.07	0.09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52	1.75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7	0.02	−0.08
	稀释	0.06	0.0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22	0.36	−1.4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0,928.56	−12,804,674.19	−13,839,43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22,224.00	159,439,621.71	28,193,565.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45,473.00	12,600,032.95	1,963,430.97
债务重组损益	5,940,400.95	17,709,392.13	13,008,015.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3,226,800.18	9,549,63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6,149.77	9,465,980.04	277,600,209.56
小计	47,663,319.16	219,637,152.82	316,475,418.73
所得税影响额	710,902.39	624,726.31	−393,43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3,813.90	−959,144.29	−1,190,939.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78,602.87	219,302,734.84	314,891,0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04,820.19	275,592,999.75	79,358,868.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9.62%	79.57%	396.79%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314，891，048.54元、219，302，734.84元和45，678，602.87元。2012年存在大额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债权出售款和本期核销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59亿元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净损益0.33亿元。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96.79%、79.57%和19.62%，2012年本公司通过转让债权，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取得了大额的其他营业外收入，而且钢铁行业整体处于底部，钢材产品价格持续位于低位，公司2012年净利润较低，使得非经常性损益是净利润的3.97倍。2013年，公司获取政府补助规模较大，而钢铁行业持续低迷，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79.57%。

201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为28，193，565.58元，包括税收返还、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企业补助和财政扶持资金。2013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159，439，621.71元，其中"环保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转入139，662，200.00元，该项目是根据《本财发[2013]156号》文件下达的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此补助为环保运营补助，2013年收到补助资金并当期全部转入损益。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经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2月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2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2、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2月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资金来源

1、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充足的现金流

公司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充裕。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05.81亿元、403.29亿元和414.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79亿元、2.76亿元和2.33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4亿元、26.88亿元和28.68亿元。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53.37亿元，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43.28亿元。公司持有的较大规模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本钢集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钢集团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公司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本次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交易；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注册地址：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103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

最终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

本钢集团于2010年11月25日由本溪钢铁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辽宁省国资委是本钢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其后历经四次增资，截至2014年12月底，本钢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亿元，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本钢集团是我国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集团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热轧板、冷轧板、线材、棒材等。目前，本钢集团下设财务部、审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信息化部、采购中心、战略规划部等16个职能部门，拥有子公司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1家。

本钢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矿山开采、钢铁冶炼、板材轧制、进出口贸易、产品销售、物资供应，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贸易、矿产资源开发，金融服务等。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本钢集团未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本钢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1,429.51	1,41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31.51	428.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368.17	36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7	3.92
流动比率	0.60	0.61
速动比率	0.30	0.28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652.51	719.69
利润总额（亿元）	3.56	3.44
净利润（亿元）	2.90	2.19
净资产收益率（%）	0.67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三）资信状况

1、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人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198亿元，尚未使用授信余额为413亿元。

2、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钢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亿元，占担保人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0.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钢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对外（含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70亿元，占担保人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3.15%。

若本次公司债券按3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测算，则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本钢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对外（含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25.70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61.30%。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钢集团由具有百年历史的本溪钢铁和在市场经济浪潮中迅速成长的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优秀国有企业合并重组而成，现为辽宁省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

目前，本钢集团前已形成集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动力、运输、科研、机械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为一体的配套齐全的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在矿产资源方面，本钢集团拥有亚洲最大的露天铁矿—南芬露天铁矿，并参股开发目前已探明的亚洲最大铁矿—本溪大台沟铁矿等丰富矿产资源。在机械设备方面，本钢集团拥有东北最大容积4，350立方米高炉、世界最宽幅2，300热轧机组，并同韩国POSCO公司合资兴建了世界最先进冷轧生产线。在技术研发方面，本钢技术中心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并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研机构，本钢集团在汽车板、家电板、石油管线钢、集装箱用钢和不锈钢等产品的开发研制中已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普碳钢、特钢、不锈钢和球墨铸管等产品系列。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排名，从2012年末总资产规模来看，本钢集团位列入围钢铁企业第八位，从2012年度营业收入来看，本钢集团位列入围钢铁企业第十三位。

总体来看，本钢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研发能力领先，单位制造成本控制能力强，在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中竞争实力较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本钢板材占本钢集团各项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本钢板材	本钢集团	公司占本钢集团的比例（%）
总资产	491.71	1,429.51	34.40
所有者权益	158.37	431.51	3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85	368.17	41.79
营业收入	414.22	652.51	63.48
净利润	3.15	2.90	1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	1.06	220.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钢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429.51亿元，负债合计 998.00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31.51亿元。2014年全年，本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52.51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2.9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6.47 亿元。

本钢集团和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所需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钢集团共取得授信总额度人民币1，198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13亿元。

因此，本钢集团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品种、金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经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所有各期、各种类的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实际数额以前述金额内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债券的品种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准。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该保证为无偿提供。

（三）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12个月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12个月止。

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发行人、保证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保证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代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将相应的兑付资金按期、足额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保证责任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后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经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八）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署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且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做持续监